# 关于江苏高和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中喜专审 2025Z00596 号

#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 100062

电话: 010-67085873

传真: 010-67084147

邮箱: zhongxi@zhongxicpa.cn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关于江苏高和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喜专审 2025Z00596 号

# 江苏高和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江苏高和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和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5年6月27日出具了中喜财审2025S03094号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事项

### (一)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

1、应收账款可收回性和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3所述,截至2024年12月31日,高和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1,124.95万元,账面累计计提坏账准备866.59万元,涉及期初未收回的应收账款余额为852.74万元,我们无法就上年及本年应收账款可收回性以及坏账准备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 2、其他应收款的合理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6所述,高和公司本年度支付江苏高德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42.00万元,支付江苏本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41.00万元,合计83.00万元。高和公司未提供相关资料,我们无法就该其他应收款的款项性质、合理性以及是否构成资金占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在建工程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10所述,高和公司在建工程——三号厂房项目,截至2024 年末累计发生支出389.24万元,但未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 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且高和公司由于流动性紧张,三号厂房项 目目前处于停工状态,我们无法获取充分证据以判断是否应计提减值准备。

# (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高和公司持续大额 亏损,2024年度亏损3.555.35万元,年末未分配利润-21.538.9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6,933.93万元, 高和公司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为203.23%。 虽然公司之控股股东陈雨峰同意在可预见的将来不催收高和公司所欠之款项,并就 高和公司在可预见将来所欠的款项到期偿还时提供一切必须之财务支援,以维持公 司的继续经营,但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可能导致对高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 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 (一) 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 1、应收账款可收回性和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3所述,截至2024年12月31日,高和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124.95万元,账面累计计提坏账准备866.59万元,涉及期初未收回的应收账款余额 为852.74万元。

我们通过实施函证、替代测试等审计程序,也无法核实高和公司期初及期末应 收账款余额的可靠性,无法对可收回性与坏账合理性获取充分证据。

#### 2、其他应收款的合理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6所述,高和公司本年度支付江苏高德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 司42.00万元,支付江苏本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41.00万元,合计83.00万 元。

我们仅获取了上述两笔其他应收款的银行回单,未获取到其他资料,因此未能 就以上两笔其他应收款的款项性质、合理性以及是否构成资金占用获取充分、适当

地址: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的审计证据。

# 3、在建工程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10所述,高和公司在建工程——三号厂房项目,截至2024年末累计发生支出389.24万元,但未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且高和公司由于流动性紧张,三号厂房项目目前处于停工状态,我们无法获取充分证据以判断是否应计提减值准备。

我们实地查看了三号厂房项目,核实项目进展状态,但无法判断高和公司后续是否会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也无法判读高和公司后续是否有足够的订单来覆盖本项目的折旧,因此无法获取充分证据以判断是否应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第八条规定,我们无法就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的事项获得 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 具有广泛性,故发表了保留意见。

#### (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 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 充分披露,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 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 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 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判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中涉及事项对高和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地址: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电话: 010-67085873 传真: 010-67084147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四、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高和公司 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高和公司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 制2024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且财务报表附注二、2中已对重大不确定性作出充分 披露。基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的规定,发表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是 适当的。

# 五、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依据我们已经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确定上述事项不存在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 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

本专项说明仅供高和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浩芬

张今史 浩多原 芬师原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衍磊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地址: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电话: 010-67085873 传真: 010-67084147

邮政编码: 100062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8553078XF

画



2690 万元 劉 愆

丑

(特)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称

竹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至

米

2013年11月28 霜 Ш 小 定

Ш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室 主要经营场所

张增刚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恕

甽

公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律规定的其他业务 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喲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租、出借、转让。

出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1月08日

京财会许可 [2013] 0071号

批准执业文号:

特殊普通合伙

出

光

兴

110001168

执业证书编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浩芬(130000290573)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月 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5芬的年检二维码。



张浩芬 130000290573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行磊的年检二维码4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平度检验登记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衍磊 110001684792

于 月 E y /m /d